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萱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玉燕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17元【薪資47,015元+資遣費3,917元+預告工資10,000元+不當得利9,638元+勞退差額3,847元＝74,41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退差額合計64,779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333元（1,000-667 +3,000元= 3,333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